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200.5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39.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4,200.5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78.38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项 目	金额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7,039.41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80.5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1.78
合 计	3,678.38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

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募集资金户	19,767,233.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募集资金户	4,694,764.6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姑苏支行	325601000018170544562	募集资金户	10,390,271.01
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541766175334	募集资金户	949,238.90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600116463	募集资金户	982,275.83
合 计	—	—	36,783,784.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了计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5.28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506.65 万元以及手续费支出 0.1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680.54 万元已于 2015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38 号号，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阮金阳

文毅荣

文毅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2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88.45	88.45	26,198.35	0.34%	2017 年 2 月		否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401.43	401.43	4,059.17	9.00%	2016 年 2 月		否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2,122.80	2,122.80	7,758.60	21.48%	2016 年 8 月		否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365.07	365.07	1,591.03	18.66%	2016年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4,742.20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327.10	—	47,327.10	7,719.95	7,719.95	39,607.15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正处于在建过程，尚未达到约定的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22,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97,500.00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75,5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506.65万元，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共20,000.00万元。</p>